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就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2014年7月3日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9日;授予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51人;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6,216,400股。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锴耀、李勤勤、胡翔、徐鹏、梁凯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9,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77,400股,激励对象共计146人。

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共24,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53,400股,激励对象145人。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53,400份调整为12,106,800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0调整为400,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2元调整为7.585元。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股，激励对象141人。

经过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14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09,120 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以上141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会：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6 年 4 月 18 日